

## **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**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然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 114 年度(期間涵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### **薪酬委員會的績效評估：**

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**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(評估涵蓋期間：114/1/1~114/12/31)，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6 項指標。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0 分(滿分為 5 分)，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**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。

### **審計委員會的績效評估：**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**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(評估涵蓋期間：114/1/1~113/12/31)，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6 項指標。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0 分(滿分為 5 分)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**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。